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概论》课程开设方案

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学生头脑，增强学习的系统性、实效性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教育部组织编写了大中小学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读本》”）。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学年全省大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及2022年7月13日省教育厅办公室组织召开的“传达教育部社科司会议精神工作会”会议精神，2022年秋季学期应开设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课程，使用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（大学）》教材。参考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及各年级开课实际情况，制定课程开设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课程名称

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

二、学时学分及使用教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学分学时 | 使用教材 |
| 2019级、2020级、2021级 | 增设1学分16学时 | 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（大学）》 |
| 2022级及以后 | 增设3学分48学时，原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课由5学分变更为3学分 | 开课学期前根据最新要求征订 |

**三、师资队伍**

**（一）课程负责人：**学校党委书记吕国富

**（二）本校教师团队成员：**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处级干部、教授、博士、优秀青年教师

**（三）授课教师：**本校教师团队+外聘教师团队

**四、各年级开课计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开课学期 | 学生所处阶段 |
| 2019级 | 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 | 大四上 |
| 2020级 | 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 | 大三下 |
| 2021级 | 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 | 大三上 |
| 2022级 | 2024-2025学年 | 大三 |
| 2023级及以后 | 排课方案同2022级 | |

**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（2019级）**

开设时间：第1-5周周一、周四晚9/10/11节，第6周在线复习及测试

考核方法：考试

**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**（**2020级**）**、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（2021级）**

开设方法同上；

**2024-2025学年（2022级）**

按理论课排课要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计划，建议会计学院、旅游管理学院、大学外语教学部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在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开设；管理学院、经济与金融学院各班级各班级在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设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2年7月14日